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71號

原告 游淑惠

被告 張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